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孟宪民	是	1,030,000	2017年11月8日	2019年1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1%
2	孟宪民	是	1,14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9年1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
3	孟宪民	是	80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9年1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	合计	-	2,970,000	-	-	-	2.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孟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27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本次解除质押后，孟宪民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38%。

三、备案文件

- 1、股权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